**魏审批环表〔2022〕2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全利得塑业有限公司废弃塑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全利得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全利得塑业有限公司废弃塑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张二庄经济开发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6′12.649″，东经114°56′49.400″。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拟租赁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租赁面积4998m2，新建8条废弃塑料制粒生产线，新购置粉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5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造粒57000吨。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5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睿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全利得塑业有限公司废弃塑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引至喷淋塔+除雾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冷却用水、清洗、甩干废水。职工日常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公用厕所，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清洗、甩干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调节池+混凝沉淀器+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杂质、边角料、沉淀池漂浮物、沉淀池底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沉淀池漂浮物、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选杂质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7日

（共印6份）